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11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本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额为66,340.67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南

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方式为信用方式，期限为 1 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